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4,397,459,605 (100.000000%)	1 (0.000000%)
2.	重選周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385,921,659 (99.737622%)	11,537,947 (0.262378%)
3.	重選周宏學先生為執行董事。	4,394,441,405 (99.931365%)	3,018,201 (0.068635%)
4.	重選何超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391,289,446 (99.859688%)	6,170,160 (0.140312%)
5.	重選方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94,776,499 (99.938985%)	2,683,107 (0.061015%)
6.	重選謝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95,953,605 (99.965753%)	1,506,001 (0.034247%)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397,459,605 (100.000000%)	1 (0.000000%)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394,929,405 (99.942462%)	2,530,201 (0.05753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數目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397,459,605 (100.000000%)	1 (0.000000%)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4,343,388,894 (98.770410%)	54,070,712 (1.229590%)
11.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4,345,166,796 (98.810840%)	52,292,810 (1.189160%)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部或大部分票數贊成第1至第11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67,576,12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267,576,120股股份。
- (e)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及周宏學；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及何超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